

# 魏晉南北朝戒律弘傳之探究

## ——以《高僧傳》為中心

釋淨賢

圓光佛學研究所 二年級

### 提 要

本文以《梁高僧傳》為中心，研究漢魏兩晉南北朝時代佛教戒律的譯傳歷史，弘傳戒律的梵漢高僧和戒律弘傳的時代特色。得出結果如下：中國戒律的傳譯比起經典和禪法晚了近兩百年，早期漢僧稀少，故沒有翻譯弘傳聲聞戒律的基礎。三國時期，方有《僧祇戒心》和四分律羯摩法傳比丘戒。東晉時期，淨檢尼等單部得戒為比丘尼受戒之初，發展到南朝宋，尼眾方於二部僧中受具戒。漢地律典匱乏的情況從漢末一直持續到東晉道安時代，安公制訂僧尼軌範，留意戒律翻譯，所出律典以十誦律系統為主。直到羅什入關以後，二十年間，四部廣律才陸續翻譯完畢。南朝盛行《十誦律》，律學沙門皆承自卑摩羅叉——鳩摩羅什一系，《十誦律》學風大盛，是建立在義學的基礎上。北朝佛教多重禪修和事功，北方戒學之盛始於慧光律師，慧光律師門下道雲律師一係傳至唐朝而發展出中國律宗，使令戒律主流從《十誦律》轉為《四分律》。而戒律傳到中國，漢僧對微細戒的態度亦有所不同，或嚴謹輕重等持，或隨風俗而改變，漢僧行持亦融合於漢地文化風俗，此亦為漢傳僧團之特色和隱患。

**關鍵字：**律學、高僧傳、佛教史

## 壹、前言

本文研究主題是魏晉時期戒律的譯傳，研究文獻以慧皎大師《高僧傳》為主，輔助其他魏晉佛教史料，以呈現魏晉南北朝時期在戒律方面的譯傳弘通和特色。

魏晉南北朝是佛教初傳到中國的時期，也是中國第一次與外來文化思想開放交流的時代。魏晉南北朝的佛教和僧人的學養和形象和後世大為不同，《梁高僧傳》裡記錄了大量當時來華梵僧和漢僧的生平學修弘化經歷，亦可從中窺見當時的佛教盛況。筆者試著追溯歷史源流，擬從《高僧傳》收集當時學律持律的梵漢僧人的史料，對其做出整理和分析總結，探索佛教的戒律傳到中國時最初的面貌，以及戒律能在當時佛教盛行於僧團的原因。

本論以佛教史料為基礎，以人為中心，以戒律譯傳的時間為軸線，研究和論述圍繞以下四點展開：1、各部戒律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翻譯和傳承 2、漢文化社會下漢人的出家 and 受戒史，漢僧對戒律的接受和行持 3、當時梵僧和漢僧的師承，翻譯和弘傳戒律的梵僧的背景和特點，《高僧傳·明律篇》中漢僧所展現的面貌和別於其他時代及其他僧人特色 4、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戒律弘傳特點和影響

全文一共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介紹本論的選題緣由，研究範圍、主題和框架。第二章聲聞戒在中國的弘傳與發展，以時間為軸，介紹聲聞戒在漢地翻譯，以便對此時代的佛教戒律史有宏觀性的認識。第三章《高僧傳》梵漢弘律僧人，繼戒律的翻譯與傳戒，進一步以人為主題介紹當時翻譯弘揚戒律的梵漢高僧。重點敘述來華梵僧的學修背景、乘傳脈系，戒律在漢地僧團的開展，梵僧對漢僧學戒弘傳的影響，討論當時廣大的普通漢僧對戒律的態度、接受和理解，僧尼二眾

的行持。第四章魏晉南北朝時期戒律特點和影響，主要總結整個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戒律思想和特色，南朝時期的義學和律學成就和當時佛教制度的建立，僧官設立和律學沙門的關係及律學沙門對佛教僧團的貢獻和影響。最後在第五章總結全文研究結論。

## 貳、聲聞戒在漢地的譯傳

### 一、戒律初傳時漢地之佛教

漢傳佛教關於戒律的翻譯，史籍上記載最早的是在三國時期魏嘉平年間（249~254），中天竺沙門曇柯迦羅在洛陽譯《僧祇戒心》，並請梵僧立羯磨法授戒。當時洛陽離永平年間攝摩騰竺法蘭初來譯《四十二章經》，已近兩百年。而《高僧傳》記載「于時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亦有眾僧未稟歸戒，正以剪落殊俗耳。設復齋懺，事法祠祀。」<sup>1</sup> 佛教傳來中國近兩百年，卻並沒有完整翻譯律藏，究其原因，可見後趙王度上疏石勒云：「往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修前軌。」<sup>2</sup> 可見漢代時國家最初不許漢人出家（然而僧傳所記載之嚴佛調、朱士行，在漢魏之時確為僧人無疑，故隨著佛法弘化此限制在漢末逐漸放寬）<sup>3</sup> 亦可從中想見，當時漢僧稀少，所以梵僧著重翻譯經論介紹佛教的義理和禪法，而無因緣傳律。

三國時漢地在曇柯迦羅譯《僧祇戒心》之前，已有漢人出家，《高僧傳·支讖傳》文中記載之「沙門嚴佛調」即是一例，<sup>4</sup> 《出三藏記集》中僧祐將《沙彌十慧章句序》題為嚴阿祇梨浮調所造，確見嚴佛調為當時漢人之出家者，然而桓靈之世尚無戒律傳譯，所以當時的漢地僧伽誠如《高僧傳》之所言只是剃髮殊俗，齋懺諸行，卻無戒法依憑。

待到曇柯迦羅到洛陽大行佛法，時有諸僧共請迦羅譯出戒律，可見當時漢僧已

<sup>1</sup> 《高僧傳》卷1，《大正藏》冊50，頁324下-325上

<sup>2</sup> 《高僧傳》卷9，《大正藏》冊50，頁385下

<sup>3</sup>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76

<sup>4</sup> 《高僧傳》卷1：「玄與沙門嚴佛調共出《法鏡經》，玄口譯梵文，佛調筆受。」——《大正藏》冊50，頁324下

有了受戒學戒的意識和因緣，然律藏浩瀚深細，且無戒壇傳戒，故迦羅譯出《僧祇戒心》，更請梵僧立羯磨法受戒，中夏戒律始自于此。<sup>5</sup>

## 二、漢魏南北朝戒律翻譯史

曇柯迦羅之後，有曇無德部的羯磨文譯出。然而百年（約 AD 250~AD350）之間，漢地關於戒律的譯傳並無多少起色。這一段時期，史傳中所載的高僧有朱士行、竺法護、佛圖澄、竺道潛、竺叔蘭、竺法義、帛尸梨密多羅等人，佛教盛行於禪法、般若學，大乘經典同時被陸續翻譯，格義佛教盛行，漢人出家數量大增。直到前秦，四部廣律仍未譯出。前秦高僧道安師事後趙佛圖澄。《高僧傳》列佛圖澄於《神異篇》，實際上佛圖澄的成就不止在神通方面，他還是個「清真務學，誦經數百萬言，善解文義」的義學高僧，並且持戒精嚴，《高僧傳》云「酒不逾齒，過中不食，非戒不履，無欲無求。」在戒律整頓方面，佛圖澄也有著相當的成就和貢獻，道安《比丘大戒序》云：「大法東流，其日未遠，我之諸師，始秦受戒。又乏譯人，考校者鮮，先人所傳，相承謂是。至澄和上，多所正焉。」<sup>6</sup>

道安在世時律藏匱乏，傳譯到中國的戒本，漢僧無從考校，行持沒有可以遵行的標準，雖然律藏未備，可是這個時期漢僧已經發展出一定規模的僧團，僧團的領導人意識到戒律和僧團規範重要性，亦因地因時制宜，參考現有的戒律和漢地的禮儀制度為僧團制定出相對應的日常規章。例如道安在襄陽為從學僧眾制定威儀軌範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講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sup>7</sup> 到了大師晚年在長安，戒律漸至，

<sup>5</sup> 《高僧傳》卷1，《大正藏》冊50，頁325上

<sup>6</sup> 釋通了，《道安法師與佛教戒律》，中國佛學院，《法源》總第二十期，2002年

<sup>7</sup> 《高僧傳》，《大正藏》冊50，頁353中

當時所出戒本多是大師組織譯場請出，主要翻譯人爲曇摩持和竺佛念。當時所出之戒律多屬於薩婆多部的系統。而後又有法顯慨歎律藏傳譯不全西行往天竺求取律藏（399），直到鳩摩羅什入關（401），此後四部廣律才開始在漢地被完整翻譯出來。

公元 404 年，罽賓沙門弗若多羅振錫入關，羅什聞多羅善律，集義學僧數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延請多羅誦出《十誦》梵本，羅什譯爲漢文。然而只翻譯到三分之二，弗若多羅便構疾棄世。405 年秋，曇摩流支至關中，應慧遠之請，與羅什共譯《十誦》畢，未及刪定，羅什便圓寂，臨終自言：「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唯《十誦》一部，未及刪煩，存其本旨，必無差失。」<sup>8</sup> 羅什譯經，多以意譯，簡潔扼要，唯獨《十誦》一部，保存原文語義，所以是契合原本的譯作。

和《十誦律》翻譯時地相近的是《四分律》。主譯沙門佛陀耶舍亦與羅什大有淵源。佛陀耶舍在沙勒國時，羅什從之受學，故爲羅什之師。耶舍博聞強記，深達佛理，曾在罽賓誦《曇無德律》。秦弘始十二年（410）歲上章掩茂，右將軍司隸校尉姚爽於長安中寺集名德沙門五百人。請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出律藏，《四分》四十卷，十四年（412）訖。……涼州沙門佛念為譯，秦國道士道含筆受。<sup>9</sup>

與此同時，後秦另外一位大弘《十誦律》並且影響到南朝律學的是羅什受戒和尙罽賓沙門卑摩羅叉。413 年，羅什圓寂後，<sup>10</sup> 卑摩羅叉出遊關左，止於壽春（安

<sup>8</sup> 《高僧傳》，《大正藏》冊 50，頁 332 下-333 上

<sup>9</sup> 《出三藏記集》卷 3，《大正藏》冊 55，頁 20 下

<sup>10</sup> 羅什生卒年，說法不一，《高僧傳》載其圓寂於 409 年，佛陀耶舍于 410 年方譯《四分律》，僧肇大師《致劉遺民書》曾述長安佛教情形：「法師（鳩摩羅什）於大寺出新至諸經……三藏法師（佛陀耶舍）於中寺出律。」倘若羅什圓寂於 409 年，如此則不可能有僧肇書信所言之場景，故根據《廣弘明集鳩摩羅什法師誄》所載，取 413 年爲宜。

徽淮南)石澗寺，先前什師所譯之《十誦律》五十八卷最後一誦明受戒法及諸成善法事，名為《善誦毘尼序》，卑摩羅又在壽春補譯為三卷，《十誦律》共成六十一卷，至此完備。此後南朝因卑摩羅叉的影響，而盛行《十誦律》。

法顯為求律藏而西行，當時北印度的律藏全憑師師口傳，並無梵本可抄寫。於是遠涉中天竺摩羯提巴連弗邑阿育王塔南天王寺抄得最完備的《摩訶僧祇律》梵本（其本傳自祇洹精舍），又抄得《薩婆多眾鈔律》（當時通行的《十誦律》七千偈），又於師子國抄得《彌沙塞律》，於晉安帝義熙八年（412）乘船歸國。《摩訶僧祇律》在416年持至京師道場寺與佛陀跋陀羅共譯，全本四十卷。並獨立鈔出《摩訶僧祇比丘戒本》和《摩訶僧祇尼戒本》。《彌沙塞律》未及翻譯法顯便已圓寂。423年罽賓沙門佛陀什至揚州，佛陀什少受業於彌沙塞部，專精律品，兼達禪要。京師僧眾聞什善於此學，於是請出翻譯。冬十一月，眾集於龍光寺，譯《五分律》成三十四卷佛陀什執梵本，于闐沙門智勝為譯，龍光寺道生<sup>11</sup>、東安慧嚴執筆參正。並且於大部抄出戒心及羯磨文，並行于世。

又，劉宋時(435年)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十卷，又名《摩得勒伽經》，補說增一法、優婆離問法及比丘誦，且列優婆離問法中的一些要目。

以上所述，佛法初傳中國前兩百年，漢人出家甚少，三國曹魏時才開始譯出《僧祇戒心》，到了晉代漢僧漸增，禪法與般若盛於南北，漢僧西去求法，梵僧振錫東來，佛法在漢地日與興盛。東晉道安學兼內外，弘揚義學，留心律典，所出多自一切有部，開啓了律藏翻譯的一個新時代。安公在長安組織的譯場所培養的人才，為後來羅什譯經所用。羅什入關後，長安譯場，三千義學漢僧雲集，許多印

度中亞的高僧亦涉沙東行，傳法漢地。同時法顯西行攜律典歸國。故時地因緣成熟，後秦南朝高僧雲集，方使四部廣律 20 年間迅速翻譯圓滿。

另外在南朝齊，有傳來一部南傳巴利系統的《善見律毗婆沙》，公元 488 年僧伽跋陀羅與沙門僧猗共譯于廣州竹林寺。《善見律毗婆沙》所傳之律，在漢地未能產生多少影響，篇幅所限，故不贅述。

### 三、魏晉南北朝漢地的戒律傳承

#### （一）三國至西晉時期的比丘戒傳承

佛教初傳東土，桓靈年間，已有漢人出家，例如與支讖、安玄譯經筆受之漢僧嚴佛調。只是當時戒法未傳，嚴佛調雖出家而未受具戒。中國史傳記載最早受比丘戒應是三國時期，前文具述。魏甘露年間（256~260）沙門曇帝譯《曇無德羯磨》。所以律典初來，中國最初漢僧受戒，羯磨依曇無德部，而戒本依摩訶僧祇部。

此後百年不見史傳記載譯別部戒本和羯磨文之事。所以猜測早期漢地僧人一直以曇無德羯磨受戒，以《僧祇戒本》為依行。又，《出三藏記集》記載：竺法護出比丘尼一卷，今闕。<sup>12</sup>西晉時期竺法護曾經翻譯過比丘尼戒，然未詳部派，在南朝僧祐時已闕而不見。

#### （二）東晉時期的比丘尼戒傳承

史籍中最初傳來漢地的尼戒是摩訶僧祇部，晉咸康年間（335~342）漢地沙門僧建，於月支國得《僧祇尼羯磨》及《戒本》，在洛陽翻為漢文（未詳時間及譯

<sup>12</sup> 《出三藏記集》卷 2，《大正藏》冊 55，頁 14 下

人)。升平元年（357）二月八日，於洛陽請外國沙門曇摩羯多立戒壇為尼眾傳戒，此舉為道場法師所質疑，他根據《戒因緣經》認為不符「二部僧受戒」之法。於是曇摩羯多浮舟於泗河成立戒壇，為淨檢尼等四人受戒。此為中國尼眾受戒之初，因為當時漢地沒有可以傳戒的外國比丘尼，所以只有單部受戒，並且漢地尼眾最初受戒依摩訶僧祇戒本及羯磨法。

公元 379 年，道安在長安，沙門僧純、曇充從龜茲帶來《比丘尼大戒》、《授大比丘尼戒儀》、《授二歲戒儀》（即式叉摩那二歲學戒）及受坐、囑受等雜事十二種。此中可見不僅有比丘尼的戒本，還有比丘尼傳戒的儀軌羯磨法，以及式叉二歲學戒法。道安時期長安譯場所譯戒本多為說一切有部系統，而當時西域龜茲國亦是說一切有部化地。《十誦比丘尼戒》傳來漢地，亦頗不易，道安《比丘尼戒本所出本末序》言：

今所出《比丘尼大戒本》，此寺常所用者也。舌彌乃不肯令此戒來東，僧純等求之至勤，每嗟此後出法整唯之斯戒，末乃得之……賴僧純於拘夷國來得此戒本。令佛念、曇摩持、慧常傳。始得具斯一部法矣。然弘之由人，不知斯人等能尊行之不耳。<sup>13</sup>

龜茲國為說一切有部所化之地，僧尼戒律清嚴，尼眾多持五百戒。僧純將《比丘尼大戒》等梵本帶回長安，道安令竺佛念、曇摩持、慧常譯為漢文。於此，漢地始有十誦律系統的式叉摩那二歲學戒法、比丘尼戒本和傳戒羯磨。但在當時有沒有運用於尼眾受戒，史料沒有記載，故無從考證。

<sup>13</sup> 《出三藏記集》卷 11，《大正藏》冊 55，頁 79 下-80 上

### （三）北魏滅佛後戒律重興和南朝二部傳比丘尼戒

公元 417 年後秦覆滅，匈奴赫連勃勃在劉裕班師之際舉兵攻打長安，此後關中大亂，僧眾亦避亂東下，佛教譯經弘法重心從長安轉向南方建康。30 年後，北魏太武帝時，長安的僧團已經混亂一片，寺院混入大量非法之徒，私藏兵器酒器，暗室淫亂加上政治原因直接導致北方佛教第一次法難。

元魏時所行之律為《僧祇》及《十誦律》，<sup>14</sup> 故一直到北朝前半段，漢地最盛行的兩部律為《十誦律》和《僧祇律》。北魏太武帝滅佛後，北方戒律傳承一度斷流，文成帝（太武帝之孫）即位重興佛教。南朝志道法師見北方傳戒闕斷，故攜同道之人往北方重續戒法。志道律師既然是南朝人，故筆者推測所傳之戒應該依是《十誦律》。《高僧傳》記載如下：

先時魏虜滅佛法，後世嗣興而戒授多闕。道既誓志弘通不憚艱苦，乃携同契十有餘人往至虎牢。集洛秦雍淮豫五州道士會於引水寺，講律明戒更申受法。偽國僧禁獲全，道之力也。<sup>15</sup>

宋元嘉六年（429），師子國八位比丘尼至建康，詢及宋地尼眾受戒之事，言宋地現前未有比丘尼，故尼眾儘從比丘僧單部得戒，恐戒品不全。元嘉八年，罽賓高僧求那跋摩至於建康，於是影福寺尼慧果、淨音等人因此事請跋摩與之重新授戒。求那跋摩認為得戒在大僧羯磨時生，宋地先無尼眾，從權之故，无妨尼眾得戒，並引愛道比丘尼單部得戒為證。<sup>16</sup> 諸尼眾再三求請重受，然而師子國尼眾年臘未等，又不滿十人，便先令學漢語，又請西域居士難提至師子國延請比丘尼

<sup>14</sup>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 614~617

<sup>15</sup> 《高僧傳》卷 11，《大正藏》冊 50，頁 401 下-402 上

<sup>16</sup> 具見於《高僧傳·求那跋摩傳》、《比丘尼傳·慧果尼傳》、《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二》

來華以滿十人。可惜求那跋摩於元嘉十年九月圓寂。同年天竺三藏僧伽跋摩至建康。

元嘉十一年（434）師子國鐵索羅尼等三位比丘尼來到建康。尼眾人數達到十人，二眾受戒因緣具足。漢地尼眾百餘人禮請僧伽跋摩為師，於南林寺戒壇重新受戒。此為漢地尼眾二部受戒之開端。南朝盛行《十誦律》，僧伽跋摩又在其年九月翻譯出《薩婆多部摩得勒伽》，故此次受戒所依應為《十誦律》無疑。此後尼眾二部僧戒沿傳不斷，及建武（齊明帝）中，江北諸尼乃往僧寺受戒，累朝不輟。<sup>17</sup>

以上從魏嘉平年間曇柯迦羅請梵僧立羯磨法授戒，到南朝宋元嘉十一年景福寺尼眾二部受戒。歷時近兩百年，漢地比丘、比丘尼二眾受戒之法方得圓滿。

### 三、小結

中國戒律的傳譯比起經典和禪法晚了近兩百年，究其原因，漢地初不允漢人出家，而後佛法漸盛才放寬此限。早期漢僧稀少，故沒有翻譯弘傳聲聞戒律的基礎。直到三國時期，方有曇柯迦羅翻譯僧祇戒心，請梵僧立羯磨法受戒。在此之前雖有漢僧，卻未能登壇受具。時隔比丘受戒後百年，東晉時方有淨檢尼依僧祇尼羯磨及戒本，開漢地比丘尼受戒之先。但因為時地因緣，漢地當時沒有比丘尼，故僅單部得戒。南朝宋時，漢地律典完備，《十誦律》盛行南朝，師子國比丘尼至建康，公元 434 年，漢地尼眾方於南林寺戒壇二部僧中重受具戒。自此二部僧戒延傳不斷。

漢地律典匱乏的情況一直持續到東晉道安時代，安公鑑於當時律典未備，漢僧

---

<sup>17</sup> 《大宋僧史略》卷 1，《大正藏》冊 54，頁 238 下

行無所依，故制訂僧尼軌範，並且時時留意戒律翻譯。故安公在世時期所翻譯的律典多是安公所組織，且以十誦律系統為主。安公圓寂後，399年法顯慨嘆漢地律藏匱乏西行尋求律典。401年羅什至長安，而後大量西域高僧東來，關中佛法大興，於是公元404~424年，二十年間，四部廣律陸續翻譯完畢。漢地最初受戒，羯磨法依曇無德部，而戒本依大眾部。尼眾最初受戒依僧祇羯磨和戒本。待《十誦律》在關中譯出，卑摩羅叉律師持之壽春弘揚，後關中戰亂，僧眾南下，從此《十誦律》盛行於南朝。故魏晉時期至南北傳前半段，漢僧所學的戒律是以《僧祇律》與《十誦律》為主。

### 參、《高僧傳》梵漢弘律僧人

上一章介紹戒律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譯傳。本章從人的角度，重點介紹《高僧傳》中弘揚戒律的高僧，梳理出梵漢沙門的師承脈係，從他們的學修弘化歷程總結出魏晉南北朝時期律學義學沙門不同於其他時代的特性和當時佛教僧團的面貌和學風。

#### 一、《高僧傳》弘律之梵僧

戒律傳至中國，除卻翻譯，更需要梵僧作羯磨法為漢僧授戒。所以在中國佛教的戒律譯傳史上，梵僧殊為重要，這些高僧的學修背景和行持弘化，具載於《出三藏記集》和《梁高僧傳》。筆者將弘律梵僧表列如下：

人名	國籍	來華時間	弘化地	學修所長	譯傳戒律
曇柯迦羅	中天竺	魏·249~254	洛陽	吠陀、大小乘經、 毘尼	《僧祇戒心》，立羯磨法傳戒
曇帝	安息	魏·254~255	洛陽	律學	《曇無德羯磨》
竺法護	月氏（世居敦煌）		敦煌 — —長安	大乘典籍、梵漢胡語	《比丘尼戒本》
曇摩持	西域	東晉·379	長安	阿毗曇、戒律	《十誦比丘戒本》 《比丘尼戒本》
鳩摩羅什	龜茲	東晉·401	長安	大小乘經律論、外學	《十誦律》
弗若多羅	罽賓	東晉·404	長安	備解三藏，專精十誦	《十誦律》

曇摩流支	西域	東晉·405	長安	偏以律藏馳名	《十誦律》
卑摩羅叉	罽賓	東晉·406	長安、壽春、江陵	專精律藏	《十誦律》
佛陀耶舍	罽賓	東晉·402	長安	誦大小經論、五明、法術，善解經典、毗婆沙	《四分律》
佛陀跋陀羅	迦維羅衛	東晉·408	長安	禪、律、經典	《摩訶僧祇律》
佛陀什	罽賓	劉宋·423	京師	律部、禪法	《五分律》
求那跋摩	罽賓	劉宋·424	始興、京師	四阿含、律典、禪法、大乘經典	《菩薩善戒》，為尼眾二部受戒完成前方便因緣
僧伽跋摩	天竺	劉宋·433	京師	三藏	為尼眾二部傳戒，譯《有部摩得勒伽》

從上可見，當時傳來戒律之梵僧多來自天竺與罽賓，其中鳩摩羅什雖是龜茲人，佛陀跋陀羅是天竺人，但皆曾遊學於罽賓。公元四五世紀，罽賓一直是為中亞及印度佛教之中心，不僅盛行於說一切有部，亦通行其他部派之律典，例如罽賓沙門佛陀耶舍譯《四分律》，罽賓沙門佛陀什譯五分律，佛陀跋陀羅受學於說一切

有部佛陀斯那門下，譯《摩訶僧祇律》。須知魏晉時代的譯場講譯並施，來自印度或中亞的沙門並不是通於語言便可以從事翻譯，而是必須精通所翻之典籍，辨析法義解答疑難，能夠應對參譯僧俗的質疑問辯方能為主譯，語言通不通達反倒為其次，因為可以有傳譯之沙門，例如苻堅時期道安譯場，傳譯之人多為竺佛念，南朝京師譯場傳譯之人多為寶雲。故羅什為一代譯匠，因譯經典須辨定義理而一再勸姚興迎請佛陀耶舍入關，於律藏典籍須待弗若多羅、曇摩流支一流之律師，方能開譯《十誦律》。佛陀耶舍善誦《四分律》，眾人歎服，而集沙門譯《四分律》。佛陀什出家於彌沙塞部，精達律藏，方主譯《五分律》。故因此可知，佛陀跋陀羅雖受學有部，亦須能達《僧祇律》，講析辨疑，方為主譯。

由此亦可見主譯律藏之沙門的在戒律上的學養要求比一般弘揚戒律的沙門的要求要高很多。《高僧傳》載云弗若多羅、曇摩流支、卑摩羅叉專為弘闡毘尼而東行。《十誦律》傳來漢土頗為曲折，雖然有部律的戒本和羯磨傳來時間不如《僧祇》和《四分》早，可是魏晉時期，對其翻譯著力最多，影響最大，後來卑摩羅叉雖然沒有直接參與主持《十誦律》之翻譯，然而《十誦律》的講解開演，盛傳南朝皆是卑摩羅叉之力。另外，魏晉時期漢地盛行《十誦律》，亦是因為當時來漢地之梵僧多是受學有部使然，故傳來漢土，亦以有部律藏為主。

《高僧傳》中所載以上翻譯弘傳律藏之梵僧，均是三藏法師，絕大部分不僅專精律藏，亦且善解經論，妙入禪法。這些高僧為流傳三藏而冒險東行，翻雪山渡流沙，遊化為務，經律譯畢或辭還西域或年邁終於漢地，其為法忘身，度生平等無別的精神亦感人甚深。

關於梵僧在漢地的具體生活，無甚史料可考，只有一些零星記載，可以窺見一

二。《高僧傳》載云佛陀耶舍在長安不受四事供養，自分衛乞食唯日中一食，<sup>18</sup> 又寫佛陀跋陀羅持鉢分衛不問豪賤，佛陀跋陀羅弟子沙門智嚴在寺不受別請，常分衛自資。僧伽羅多乞食人間宴坐林下。康僧淵因分衛之次遇陳郡殷浩，沙門道法常行分衛不受別請及僧食……可見當時來華之梵僧並沒有完全入境隨俗，佛陀耶舍、佛陀跋陀羅等人在長安、江陵等地亦自持鉢乞食，可見當時漢地社會並不以沙門乞食為異，僧傳所載不少漢僧亦行托鉢乞食之法。《高僧傳》記載佛圖澄嚴持過中不食，帛師梨密多羅常行頭陀，曇摩流支為律藏東行漢地，譯畢《十誦》更行無律之處弘化，卑摩羅叉於江陵坐講戒，佛陀耶舍不顧利養托鉢日中一食，佛陀跋陀羅不屑毀譽，守靜習禪，托鉢乞食……雖身處異邦，而來華之梵僧其不染凡塵之風度與對戒律之行持自律可見一斑。

## 二、譯傳戒律之漢僧

魏晉時高僧雲集，許多傑出的漢僧都是直接受學於西域和印度的高僧，這也是和後來的中國佛教僧團的不一樣的地方。本小節主要介紹當時參譯戒律的漢僧，這些漢僧多為義學沙門，所學所修多直接承襲自梵僧。筆者從《梁高僧傳》中將他們表列如下：

名字	時代	活動地域	師承	擅長/貢獻	譯傳之戒律
道安	東晉	襄陽、長安	佛圖澄	注經講說、編經錄、制僧尼規範、組織譯場	協助翻譯《十誦比丘戒本》、《十誦比丘尼戒本》、《鼻奈耶經》等

<sup>18</sup> 分衛指行乞。季羨林云：係吐火羅語的音譯。——湯用彤校註《高僧傳·安清傳》，校註 9，頁 7

法顯	東晉	天竺、京師、		西行求取律藏	與佛陀跋陀羅共譯《摩訶僧祇律》
竺佛念	東晉	長安		義學、文字訓詁、語言翻譯	《十誦比丘戒本》、《比丘尼戒》、《鼻奈耶》、《四分律》等
道生	東晉	長安、江南	慧遠、羅什	義學	筆受《五分律》
慧嚴	東晉	長安、江南	羅什	義學、文學	筆受《五分律》
慧觀	東晉	長安、江南	慧遠、羅什	義學、文學、老莊、十誦律	為卑摩羅叉律師開講《十誦律》作筆錄

戒律傳來漢地，主譯高僧無論善不善於漢語，皆有擅長訓詁及文學的漢地沙門為作筆受，一來記錄譯場之翻譯文辭，二來兼做潤色修飾，還可以記錄主譯法師的講解成為註疏。譯場的主譯法師，也在翻譯的同時培養協助參譯的漢僧成為法師，羅什譯場多由僧叡為作筆受。《四分律》由竺佛念譯語，道含筆受，《五分律》翻譯道生及慧嚴筆受其文執筆參正。故在戒律傳來漢地初期，主要起作用的是傳律之梵僧，漢僧最初只起協助作用。于佛教戒律譯傳有功之漢僧，皆直接受學於梵僧。道安師承佛圖澄，竺佛念家世河西，少遊歷西域，故博通梵漢胡語風俗人情。道生、慧觀、慧嚴法師等人皆參學於羅什長安譯場，協助翻譯。

譯場之筆受人員，不僅需要善于文學，更需要深達義理。羅什之後，傳譯戒律之筆受漢僧道生法師為什門八俊之一，亦是中國佛教史上赫赫有名的義學高僧，沙門慧嚴亦載於《高僧傳·義學篇》，精練佛理，羅什亡後，南下京師，為宋文帝

所重。爲卑摩律師整理《十誦律》之講記的慧觀法師，亦是羅什高足，博曉群經。羅什門下義學人才濟濟，所培養出來的後繼弟子，均爲一時才俊，所以南朝佛教的經律譯傳人才不斷。

另外一位沒有直接參與翻譯，而十分關心經律傳譯的人則是道安弟子廬山慧遠。《十誦律》翻譯到三分之二弗若多羅圓寂，後聞曇摩流支如秦善誦此部，便遣弟子致書祈請。《高僧傳》云：「《十誦》一部具足無缺，晉地獲本，相傳至今。意外妙典，關中勝說，所以來茲土者，遠之力也。」慧遠及其弟子所學承於佛圖澄——道安一系之學風，著力禪慧，特重戒律。羅什長安譯場之人才，早先或受學於道安，或曾與道安同學，在長安參加過苻秦時期的翻譯，或晚一輩在南方受學於慧遠大師門下。羅什入關之後，而雲集羅什門下，羅什圓寂以後多南下江陵京師，成爲南朝前期的義學高僧。

佛教到東晉以後，自安公之後，漢僧人才輩出，不僅善於義學，亦參加經律論之翻譯。可以見這個時期對於戒律的傳譯，漢僧已經進入主動狀態。其一代高僧皆致力於戒律之譯傳，主動尋取律藏，請出翻譯，僧尼競相學習。而慧觀法師筆記卑摩和尚之《十誦律》講記，是爲漢地對戒律註疏之始。

### 三、南北朝弘律之漢僧

南朝特盛義學，註疏講說之風頗盛，在這時代風氣下，戒律弘揚亦不例外。北朝佛教重事功和實修，北朝的高僧多載於唐朝道宣律師的《續高僧傳》。以下將梁、唐《高僧傳》明律篇的沙門列之如下：

姓名	時代	師承	弘化地	所弘戒律及著作	其餘所長
曇猷	宋初	卑摩羅叉	江陵	十誦律，著《十誦義疏》	
僧業	宋初	鳩摩羅什	京師	十誦律	博涉衆典，屬意禪門
慧先	宋初	僧業	京師	十誦律	
慧詢	宋孝帝	鳩摩羅什	廣陵、京師	十誦律、僧祇律	經論
僧瓊	宋孝帝	僧業	京師	十誦律，著《僧尼要事》兩卷	總銳衆經、史學、文學，學兼內外
道表	宋明帝		京師	十誦律	
道儼	宋		彭城	四部毘尼，著《決正四部毘尼》	
慧曜	宋		彭城	十誦律	
僧隱	宋	玄高、慧徹	江陵 荆楚、巴蜀	十誦律	法華、維摩等經，學盡禪門，
成具			江陵	十誦律	雜心毗曇
道房	宋		廣漢		
道營	宋	慧詢、慧觀	京師	僧祇律	禪法、法華、金光明經
慧祐	宋齊		京師	僧祇律	
志道	齊		鐘山、北魏、京師		學通三藏

超度	齊		京師	十誦律、四分律， 著《律例》七卷	
法穎	齊	法香	京師	十誦律，撰十誦戒 本並羯磨等	研精律部、博涉經 論、禪法
慧文	齊		京師	諸部毘尼	
法琳	齊	僧隱	蜀、	十誦律、諸部毘尼	誦無量壽及觀音經， 祈心安養
智稱	齊	僧隱	京師、江 陵、蜀	十誦律。著《十誦 義記》八卷	小品般若、大本般若
僧祐	齊	法達、法 穎	京師	十誦律，著《十誦 義記》	文史、目錄、工藝、
法超	梁	僧護、智 稱	揚都	十誦律	經論
道禪				十誦律	
慧光	北齊	少林佛陀 跋陀禪師	洛陽、鄴 下	四分律、僧祇律	大乘經論、十地經 論、華嚴、涅槃、維 摩、地持、勝鬘經、 遺教經、仁王般若
道覆				四分律，著四分律 疏六卷	
道雲	北齊	慧光		四分律	
曇隱	北齊	慧光、道	京 鄴 燕	四分律	諷習群經

		覆	趙、定州 鄴東		
曇瑗	陳		揚都	十誦律，著《十誦疏》十卷，戒本羯磨疏各兩卷。	方術子史、經、數論、詩文
智文	陳		揚都、晉安	十誦律、諸部毘尼，著律義疏十二卷	金光明經、遺教經
法願	北齊 隋	法上	長安	四分律、四部毘尼	
靈藏	北周 隋	法穎	長安	僧祇律	智度等大乘經論
道成	陳、隋	智文		十誦律	數論毗曇，大品般若、法華諸經律
洪遵	北齊 隋	道雲	長安	四分律	華嚴、大智度論、毗曇、禪法

南朝前期漢僧戒律受學自長安，盛行《十誦律》。北方著力弘揚《四分律》為佛陀跋陀禪師——慧光律師一係，《四分律》興起的時間遠比南朝《十誦律》晚，在公元 550 年前後。北齊之後北方弘揚《四分律》，多為慧光大師之後輩。《高僧傳》裡記載的明律篇的漢僧所學所修甚廣，多數人兼善經律禪法不同於一般人對律學沙門只會嚴謹專心於律藏的刻板印象。

前文提到，南朝前期的律學沙門皆受學於梵僧，不少人是參加過羅什的長安譯場。後秦覆滅後，這批僧人弘傳經律於京師江陵一帶，所以百年下來，南方律學

皆承卑摩羅叉——鳩摩羅什之遺風，曇猷受學於卑摩羅刹，僧業於長安受學於鳩摩羅什。劉宋時期之律師，皆承於曇猷之學。其後有法穎律師、智稱。齊梁後期最負盛名的是僧祐，僧祐受學於法達，亦曾從定林法獻，並受業於法穎。陳代以曇瑗、智文律師為代表。<sup>19</sup> 僧祐律師春秋講《十誦律》七十餘遍，聽眾常七八百人。智稱律師一生講十誦律多達八十五遍，南朝講學之盛可見一斑。除了《明律篇》，《義學篇》亦頗多明律高僧，或善於戒行，或明於律典多是參與早期戒律的譯傳，具如前文所言。

#### 四、小結

戒律傳來中國，傳譯戒律之梵僧多來自罽賓，或曾遊學於罽賓。罽賓為中亞及北印度佛教中心，高僧輩出。不僅盛行說一切有部，也通行其他部派的律典。來到漢地弘傳戒法之高僧皆當時西域律學宗師，不僅專精律藏亦兼通三藏，善解經論，妙入禪法。四部廣律翻譯出來之後，《十誦律》盛行，東晉末年南朝初年的律學沙門，皆受學於梵僧，並且參譯戒律的漢僧，均為當時才俊，義學高僧，協助主譯傳語參正潤色文字。

魏晉南北朝佛教影響最大的是《十誦律》其次是《僧祇律》，《四分律》盛起於北方，大興自慧光法師，真正產生重大影響是唐。南朝擅長《十誦律》的漢僧皆承自卑摩羅叉——鳩摩羅什一系，為慧觀、慧猷、僧業、慧詢等人之後輩。南朝明律之漢僧，不僅特長戒律，而且絕大多數人均學兼經論，深達禪法。這與當時魏晉佛教學風有關，魏晉時期尚未有明確的宗派分立，故佛法大小乘兼弘，沒有明顯的門戶之見。

---

<sup>19</sup> 《高僧傳》卷 11，《大正藏》冊 50，頁 403 中

## 肆、南北朝戒律弘傳的特色和影響

前文介紹戒律在魏晉南北朝的傳譯和弘傳律藏之梵漢沙門。本章從整個大時代的角度談魏晉南北朝時期律學弘傳的時代特色、原因和對佛教僧團的影響。

### 一、戒律在南北朝僧團的展開

戒律傳到中國，波羅夷僧殘等重罪與漢人禮節風俗無甚衝突和討論之處。不殺盜淫妄無論在俗在僧在華在戎皆當奉行，能引起漢僧討論的，多是在衣食起居居住坐臥四威儀的微細戒。隨方毘尼的開放程度和「小小戒可捨」之「小小戒」標準，僧團意見不一，或是嚴謹輕重等持，或是開放大而化之，自魏晉討論到現代，亦無甚標準。

衣著問題，天竺西域沙門偏袒右肩，漢僧除卻三衣必須更蓄長衣以覆身禦寒。早在東晉漢僧便依漢服改制出緇衣作為僧人的常服。但袈裟形製和精神卻一直保持，故漢僧之衣著雖不同於梵僧，亦在戒律行持範圍之內。飲食方面，《高僧傳》所載梵僧不少人是保持托鉢乞食的方式，並且過午不食，漢地尊重天竺沙門的習慣，此亦無甚爭論。筆者查閱其他義學禪修明律的漢僧，托鉢乞食的漢僧為數不少，可見當時無論是於僧伽藍受供用齋，還是托鉢乞食，皆通行於漢僧的社會。

戒律能和漢地有所衝突之處，多因為習俗文化不同。印順《佛教史地考》就曾經提到一件南朝佛教因為坐姿而引起的文化差異問題：宋元嘉三年左右，祇洹寺的僧眾，在飯食時有的沿用印度式的踞坐，有的改用中國式的方坐。祇洹寺是范泰所建，范泰覺得踞坐與方坐，不關重要，卻有點不和合，所以向祇洹寺的住持

慧義建議，一律中國化——方坐。祇洹寺多西域名僧，所以慧義對范泰的建議置而不答。踞坐方坐本來不是什麼重大的戒律行持問題，但身為國子祭酒（相當於現代教育部長）范泰認為國不宜有二制，於是一再與慧義辯論；甚至向宋文帝上表，希望文帝能授意宰相出來解決沙門統一坐姿的問題。范泰、鄭道子撰文論辯於祇洹寺慧義，雙方筆戰一往一來，文章具見於《弘明集》，可見在當時沙門踞坐方坐一事，本來只是一個用齋坐姿而已，卻因為禮儀文化的問題興起大規模爭論。

慧義認為戒律不可隨便開緣，故始終踞坐，道場寺慧觀，也贊成踞坐。當然，也不是所有漢地沙門都堅持踞坐，道生法師便是隨緣方坐。<sup>20</sup> 這件事，沙門所行雖然有別，漢僧也有人踞坐有人方坐，可見當時漢僧對戒律威儀的兩種態度，一種是慧義法師慧觀法師為代表的，嚴謹依持於佛制，並不隨意改變；一種是道生法師為代表的，在威儀方面不妨隨俗略變，不必追究枝末問題。

相對漢僧對戒律威儀態度不同的寬容，非要強執一致的，反而是當時的熱心護法檀越，認為沙門應該方坐的鄭道子、王弘、范泰等人並不是反對佛教之人，相反皆是南朝信佛之名士。所以對於行儀問題，宋代贊寧在《大宋僧史略》言及禮儀沿革道：今出家者以華情學梵事耳，所謂半華半梵，亦是亦非，尋其所起，皆道安之遺法是。則住既與俗不同，律行條然自別也。<sup>21</sup> 如贊寧法師之言，漢地沙門於律法威儀之學習，往往尷尬在以華情學梵事，而且這樣的傳統在安公軌範為初，贊寧法師推安公僧制為鑿空開荒之作，雖然半華半梵亦無可厚非，重在僧人戒律行儀不同俗人。自古華梵殊俗，故漢僧行儀與梵僧不同，亦不必過多苛責。

---

<sup>20</sup> 印順，《佛教史地考論》，頁 378 上

<sup>21</sup> 《大宋僧史略》卷 1，《大正藏》冊 54，頁 239 上

## 二、南朝之義學與律學

上文提到，南朝時期講學著述之風盛行，戒律雖然沒有獨立成宗派，卻普及於上下僧尼，傳譯講學相續不斷。可見，後秦和南朝《十誦律》學風盛行，實以當時義學為基礎。南朝的義學直接承襲自後秦，而其時代義學的興盛是得益於當時梵僧來華講譯經律。大譯場的開設，無疑是為當時漢僧提供了良好的受教育求道問學的機會，梵僧譯經直接帶來的影響是義學的發展和義學人才的培養。義學興盛的另一條件則在於魏晉時期漢僧自身的文化素質，魏晉義學沙門，多數人出家前就博通文史典籍，如此教育程度，亦為其義理研習打下了扎實的文化基礎。

沙門講演經律處處可見於《高僧傳》，聽眾少則數百，多則上千。所開科目遍及三藏經論，常見有《法華》《涅槃》《般若》《成實》《地論》《攝論》《維摩》《大智度論》《毗曇》《十誦》、三論、淨土等諸三藏典籍。故律學沙門開闡《十誦律》的盛況，亦同於當時經論講演研習。

魏晉南南北朝講經講律的高僧人才輩出，是得益於大時代的環境。培養一代又一代紹隆佛種以身作則講學弘法的人才，背後所需要的因緣條件，不只是硬件上檀越、道場和信息傳媒，最核心的條件還是在能夠學道修道弘道續佛慧命的人。僧眾是住持三寶的有機組成，如果沒有梵僧萬里遠行來華譯傳三藏，如果沒有漢僧為道為學以大法為己任，則不可能有魏晉南北義學律學和禪法的成就，也不可能發展出隋唐佛教的八宗並弘盛極一時的高峰。

## 三、僧官與律學沙門

東晉時因羅什時長安譯場僧尼眾多，於是姚興立僧碧為僧主以匡正僧徒綱紀。

但廣設僧官統領僧眾，是在南朝時代。《高僧傳》中記載擔任僧官的高僧，大多精通戒律，南朝佛教環境注重義學，僧團風氣相對健康。同時精於戒律的僧官，能對推動僧尼遵守戒律，整肅佛教作出不少貢獻。例如僧璩律師擔任京師僧正悅眾，有沙門自稱得不還果，僧璩律師以戒律辨其虛誑，即日擯除。後梁荊州大僧正僧遷，在職時荊州地區道風颯舉，恂恂七眾，不齊而成。齊末法悅有「戒素沙門」之美稱。南齊沈文季曾想沙簡僧尼，因為京邑僧主道盛綱領有功，而令此事作罷。一代律學名匠法穎，曾任宋齊僧正，著名律學大師僧祐便是出自他的門下。

相比南朝，北朝佛教盛於禪法和石窟浮圖興建。北朝僧官有載於高僧史傳的頗少，筆者從僧傳零星記載中，摘錄如下：

人名	時地	僧傳篇章	擔任僧官	個人學養
釋法達	北魏太武帝		僧正	
釋曇曜	北魏	譯經	昭玄都統	攝行堅貞風鑿閑約
釋法上	魏、齊	義解	昭玄大統	戒山峻峙，慧海澄深，德可軌人，威能肅物。
釋靈詢	魏	義解	國都、并州僧統	博知群籍
釋道臻	魏	護法	大統	出家清貞，不郡非類，謙虛寡交，顧唯讀經博聞為業。既位僧統，大立科條，佛法載興。
釋洪	齊	明律	斷事沙門	博明經論，特善律典

遵				
---	--	--	--	--

《中國僧官制度史》一書對北朝的僧官制度變遷與僧官素質，做出過一番詳細的整理。和南朝佛教重視義學、慧解不同，北魏佛教注重禪定和修行。北魏中央最初道人統法果、法達、師賢，以後沙門統，曇曜、僧顯、僧敬等人，皆不以義學見稱，均以「誠行精至」「深敏潛明，道心清亮」而聞名，多是聞名於禪法修行、興福建造。北魏前期的僧官素質和僧團風氣還是偏於質樸。太武帝滅佛，文成帝重興佛教後，沙門統曇曜主持開鑿石窟，興造佛像，又親自參與譯經，創立僧祇戶、粟和佛圖戶，最初的宗旨是爲了給僧團提供物質保證，並且提供社會福利能夠賑給飢民。繼任曇曜的沙門統僧顯和都維那僧義亦是道德修養深厚之人。但僧顯法師以後的北魏僧官，便多墮落貪污腐敗，攀附權貴，非法非律之事種種皆有，使得北魏僧官弊政普遍，僧團濫雜。

東魏、北齊僧官的腐敗現象比北魏更加嚴重。北周延續前朝僧制弊端，大量非法之徒出家濫雜於僧團，依仗權勢胡作非爲，苛扣農民，卻不受國家法規約束。寺院侵佔土地和稅捐，在這種社會背景下，又因衛元嵩煽動，直接導致北周武帝滅佛。

北齊爲了整肅僧團腐敗的風氣，皇帝策授律學名僧洪遵爲「斷事沙門」，以律科懲非法之徒，治理教團頹風。北齊所任僧官多是慧光大師門下的律學名僧，慧光大師在北方弘傳《四分律》。初在京洛任國僧都，後轉爲國統。位齊兩朝沙門大統法上是慧光法師的弟子，斷事沙門洪遵則是慧光大師的再傳弟子，皆以明律著稱。此外僧達、曇遵、慧順、曇衍、道慎五位北齊昭玄沙門都皆師從慧光，精

研律學，整頓教團。<sup>22</sup> 在僧官弊政百出的北朝，相對北魏、東魏僧官素質的墮落，北齊慧光大師門下一系律學沙門講解經律，肅正僧尼，息諸爭訟，實為清流。

#### 四、小結

戒律傳來漢地，普遍為漢僧尊奉，然而因為華梵習俗不同，在「隨方毘尼」的開緣上，仍不可避免地出現意見分歧，漢地沙門於律法威儀之學習，往往尷尬在以華情學梵事，而且這樣的傳統在安公軌範為初，贊寧法師推安公僧制為鑿空開荒之作，雖然半華半梵亦無可厚非，重在僧人戒律行儀，不同俗人。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研習戒律的學風，自道安奠基，發展於羅什時代。漢地初期參譯、講學《十誦律》的高僧，多為義學沙門，且多數人都參學於慧遠大師、羅什門下，故南朝義學沙門亦多研習《十誦律》。《明律篇》高僧律行清淨，學修兼優，或為《十誦律》作註疏，或開講席四方受學。且南朝律學高僧，多兼長於經論禪法。同時南朝沙門講學處處可見於《高僧傳》的記載。所以南朝的《十誦律》學風的興盛，實建立在義學的基礎上。

也因為南朝濃厚的義學和戒學氛圍，又擔任僧官的多為律學沙門，所以維持了僧團良好的風氣。北朝佛教多重禪修和事功，北方戒學之盛始於慧光律師。北魏佛教中後期僧團猥濫，又因為沙門統不精戒學，導致弊政嚴重，為了肅清佛教教團風氣，國家轉任律學沙門為僧統，北齊僧官多出自慧光大師門下一系，才肅清當時僧團風氣。

## 伍、結語

本論根據《高僧傳》等佛教史料記載，從時間和人兩大方面研究魏晉南北朝時期戒律譯傳的發展，和戒律弘傳的時代特色，得出結論如下：

中國戒律的傳譯比起經典和禪法晚了近兩百年，究其原因，漢地初不允漢人出家，早期漢僧稀少，故沒有翻譯弘傳聲聞戒律的基礎。三國時期，方有曇柯迦羅翻譯《僧祇戒心》，請梵僧立羯摩法受戒。此為中國戒律譯傳之初，漢地律典匱乏的情況從漢末一直持續到東晉道安時代，安公鑑於當時律典未備，漢僧行無所依，制訂僧尼軌範，並且時時留意戒律翻譯。苻秦時律典多是安公所組織翻譯，以十誦律系統為主。安公圓寂後，399年法顯西行求律。401年羅什至長安，而後大量西域高僧東來，關中佛法大興，於是公元404~424年，二十年間，四部廣律陸續翻譯完畢。

三國曇柯迦羅之前雖有漢僧，卻沒有比丘戒。時隔比丘受戒後百年，東晉時期，方有淨檢尼依《僧祇尼羯磨》及《戒本》單部得戒。南朝宋時漢地律典完備，漢地尼眾方於南林寺戒壇二部僧中重受具戒，自此二部僧戒延傳不斷。

漢地最初受戒，羯磨法依曇無德部，而戒本依大眾部。尼眾最初受戒依僧祇羯磨和戒本。待《十誦律》在關中譯出，卑摩羅叉律師持之壽春弘揚，後關中戰亂，僧眾南下，從此《十誦律》盛行於南朝。故魏晉時期至南北傳前半段，漢僧所學的戒律是以《僧祇律》與《十誦律》為主。

中國傳譯戒律之梵僧多來自罽賓，或曾遊學於罽賓。罽賓為中亞及北印度佛教中心，高僧輩出。不僅盛行說一切有部，也通行其他部派的律典。來到漢地弘傳戒法之高僧皆當時西域律學宗師，不僅專精律藏亦兼通三藏，善解經論，妙入禪法。東晉末年南朝初年的律學沙門，皆受學於梵僧，並且參譯戒律的漢僧，均為當時義學高僧，。此後南朝擅長《十誦律》的漢僧皆承自卑摩羅叉——鳩摩羅什一系，為慧觀、慧猷、僧業、慧詢等人之後輩。而漢僧行儀古來與梵僧不盡相同，此自安公制定僧制便已下伏筆，半華半梵，亦是亦非，此亦可謂中國之特色。

漢地初期參譯，講學《十誦律》的高僧，多為義學沙門，且多數人都參學於慧遠大師、羅什門下。好學深思重視經律的學風延續下來，故南朝義學沙門亦多研習《十誦律》。南朝律學高僧，多兼長於經論禪法，講學之風興盛。亦可見南朝的《十誦律》學風之盛，實建立在義學的基礎上。南北朝時期不僅明律沙門專長戒律，義學沙門亦頗善戒律，南北朝擔任僧官的高僧，多是精研律學。北朝佛教多重禪修和事功，北方戒學之盛始於慧光律師。慧光律師之前，北方學《僧祇律》為多，慧光大師之後，重心逐漸轉向《四分律》。沿襲慧光律師《四分律》學門下弟子傳承律學的有道雲、道暉、洪理等人，道雲律師一係傳至唐朝而發展出中國律宗。使令戒律主流從《十誦律》轉為《四分律》。

## 參考書目

### 一、典籍

梁·慧皎大師《高僧傳》 湯用彤 點校 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蘇晉仁 蕭鍊子 點校，中華書局出版，1995.11

唐·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大正藏》冊 49，no. 2034

唐·道宣律師《續高僧傳》，《大正藏》冊 50，no. 2060

梁·寶唱法師《比丘尼傳》，《大正藏》冊 50，no. 2063

梁·僧祐《弘明集》，《大正藏》冊 52，no.2102

宋·贊寧法師《大宋僧史略》，《大正藏》冊 54，no. 2126

### 二、專書

鄭郁卿，《高僧傳之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80

湯用彤，《湯用彤全集·第一卷·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曹仕邦，《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台北：東初出版社，1980

釋印順，《佛教史地考論》，正聞出版社，2000

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三、碩博、期刊論文

釋見空，《受戒羯度之初探——依漢譯五部廣律爲主》，圓光佛學研究所，碩論，2012

吳艷，《兩晉南北朝與唐代比丘尼僧團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碩論，2005

羅文，《魏晉南北朝僧尼教育研究》，湘潭大學，碩論，2015

釋通了，《道安法師与佛教戒律》，中國佛學院，《法源》总第二十期，2002年

釋謙定，《回到佛陀制戒的根本精神來了解傳戒儀軌》，台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2010

曹仕邦，《從歷史與文化背景看佛教戒律在華消沉的原因》，中華佛學研究所，《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1993

屈大成，《從《高僧傳》看漢僧之出家受具及其律制問題》，《佛教研究》2011年第四期